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418號

原告 陳俊宏

被告 張毓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苗簡字第418號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第30行、第11頁第4行、第12頁第12行所載之「112年3月」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3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，其中第10頁第30行、第11頁第4行、第12頁第12行關於利息尚未清償之起算日雖均記載「112年3月」，然就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三)、7.所載之理由，乃為「自113年3月起本金及利息均未清償（如附表2期別40列以下所示）」，且原判決附表2期別40之對應期間亦為113年3月，是以其後三處關於相同事實所載之「112年3月」應均為誤植，顯然有誤寫、誤繕之情事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